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16-01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或本公司: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再生: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供销财务公司: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中再生洛阳公司: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唐山公司: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唐山中再生环保: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荣泰: 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一、2016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拟自关联方拆借资金 91,800 万元,其中:

(一)公司拟自关联方借款 90,000 万元:

- 1.自中再生借款 70,000 万元;
- 2.自供销财务公司借款 20,000 万元;

(二)全资子公司拟自关联方借款 1,800 万元:

- 1.洛阳公司自中再生洛阳公司借款 300 万元;
- 2.唐山公司自唐山中再生环保借款500万元, 自河北荣泰借款

1,000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住所/营业场所 | 经营范围 |
|----|---------|-----------|----------|----------------------|--|
| 1 | 中再生 | 管爱国 | 10,000 |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4月14日)。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供销财务公司 | 邢宏伟 | 50,000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2层 |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
| 3 | 中再生洛阳公司 | 刘永彬 | 1,000 | 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青年路口) | 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的回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境外废物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废旧物资除外);废钢加工;钢材、生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或许可的,未获审批或许可不得经营)。 |
| 4 | 唐 | 王久军 | 2,500 | 玉田县 |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塑料颗粒、塑料薄 |

| | | | | | |
|---|----------------------------|----|-------|------------|--|
| | 山 中 再 生 环 保 | | | 后湖工业聚集区 | 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回收、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仅供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卷烟、雪茄烟零售（仅供分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废纸回收、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家电维修服务，清洁服务，场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河 北 荣 泰 | 马杰 | 5,000 |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 废旧金属回收、分拣、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节能及环保设备开发（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关联关系

- 1.中再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 2.供销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再生和中再资源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沈振山先生是中再生的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中再资源财务部经理；
- 4.中再生洛阳公司和唐山中再生环保是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 5.河北荣泰是唐山中再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借款方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唐山公司；贷款方为中再生、供销财务公司、中再生洛阳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河北荣泰；

(二)交易标的：人民币 91,800万元；

(三)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四)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

(五)借款利率：央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六)无抵押、无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自关联方拆借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目的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自关联方拆借资金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201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拆借资金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国家法定基准利率，无抵押，无担保，拆借期限由借贷双方商定的原则，拟自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流动资金，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